

钢城区地方政府债务 2018 年执行及 2019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钢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市财政局核定钢城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0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5 亿元（不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新增限额中，区本级新增 2.5 亿元，乡镇未新增限额。

二、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1.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 亿元，再融资债券 0.6 亿元。分级次看，区本级使用 1.6 亿元（新增债券 1 亿元，再融资债券 0.6 亿元），乡镇未使用。截至 2018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7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4.8 亿元，乡镇政府债务余额 2.2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18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19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3.2 亿元。其中，预计

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3.1 亿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3.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1 亿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3.1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18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19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19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19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7 亿元。此外，2019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0.8 亿元。

四、2019 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19 年区本级债务收入 3.2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0.1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3.1 亿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 3.2 亿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区本级使用 0.1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转贷乡镇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转贷乡镇 0 亿元、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3.1 亿元。按照上述安排后，预计 2019 年底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4.8 亿元。此外，2019 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0.8 亿元。